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: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 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